

#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0-016 號

110 年 12 月

## 臺中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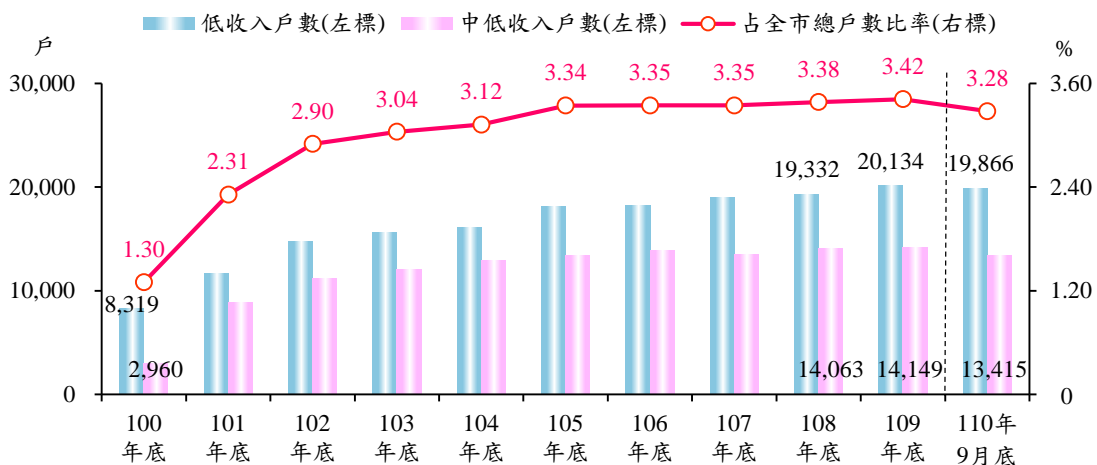
### 前言

社會救助是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推動的源頭，亦是建構社會安全網的根本基礎，為保障弱勢民眾能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政府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本文就市府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sup>1</sup>家庭之社會救助辦理情形進行探討，供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本市 110 年 9 月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共計 3 萬 3,281 戶，占全市總戶數比率為 3.28%；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7 萬 9,351 人，占全市總人口比率為 2.82%，僅次於高雄市，為 6 都第 2 高。

本市近年由於放寬審查家庭不動產的門檻限額以及社會救助法的修法效應等因素，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戶數自 100 年底 1 萬 1,279

圖1、臺中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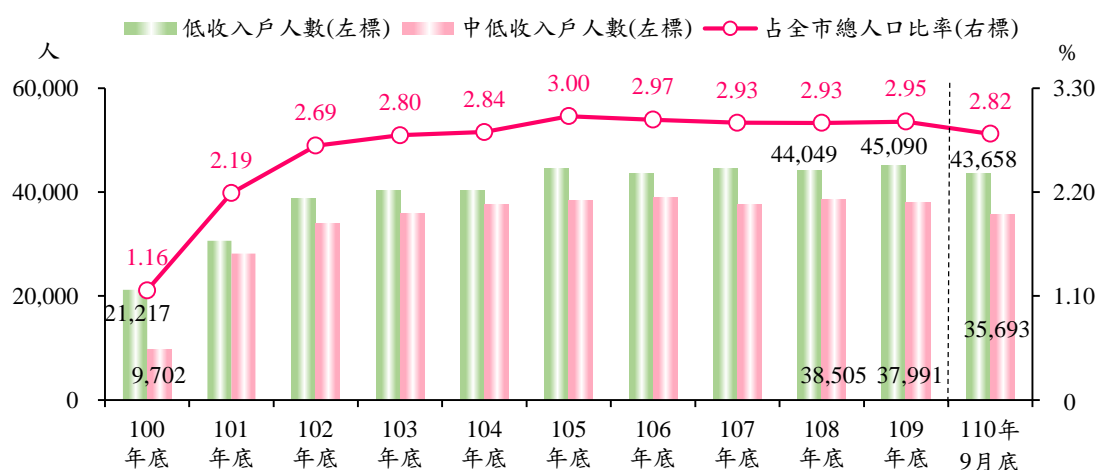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sup>1</sup>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4-1 條規定認定；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新制上路，除調整最低生活費標準，放寬申請資格外，並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內之低所得家庭納為中低收入戶予以扶助。

戶，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底 3 萬 4,283 戶達最高點，110 年 9 月底略減為 3 萬 3,281 戶，較 100 年底增 2 萬 2,002 戶(195.07%)，其中低收入戶 1 萬 9,866 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3,415 戶，分別增 1 萬 1,547 戶(138.80%)及 1 萬 455 戶(353.21%)；影響所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占全市總戶數比率由 100 年底 1.30%上升至 110 年 9 月底 3.28%，增 1.98 個百分點(圖 1)。

再以人數觀察，110 年 9 月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共計 7 萬 9,351 人，較 100 年底增 4 萬 8,432 人(156.64%)，其中低收入戶人數 4 萬 3,658 人，增 2 萬 2,441 人(105.77%)，中低收入戶人數 3 萬 5,693 人，增 2 萬 5,991 人(267.89%)；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市總人口比率為 2.82%，較 100 年底增 1.66 個百分點(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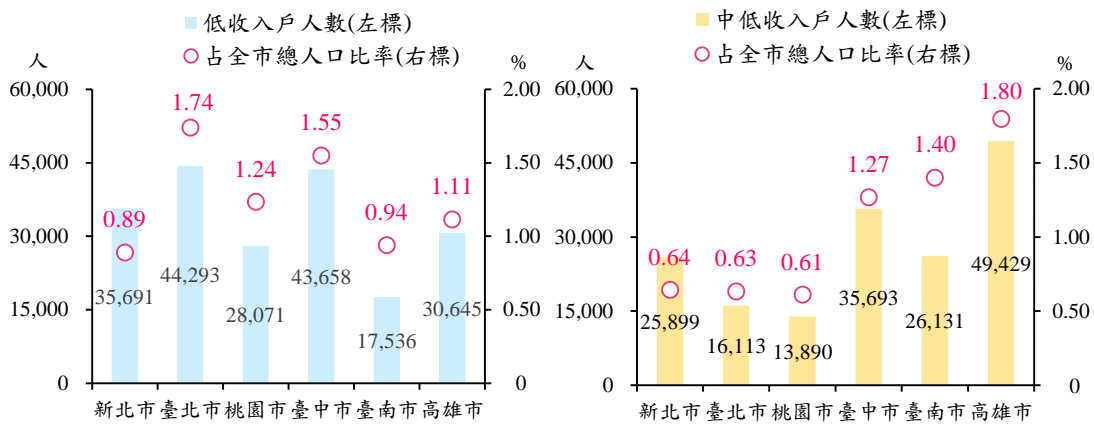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觀察 6 都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情形，110 年 9 月底低收入戶人數以臺北市 4 萬 4,293 人最多，本市 4 萬 3,658 人次之，為 6 都第 2 高，占全市總人口比率為 1.55%，僅次於臺北市 1.74%，為 6 都第 2 高；中低收入戶人數以高雄市 4 萬 9,429 人最多，其次為本市 3 萬 5,693 人，亦為 6 都第 2 高，占全市總人口比率為 1.27%，則為 6 都第 3 高，僅次於高雄市 1.80%及臺南市 1.40%(圖 3)。

圖3、6都110年9月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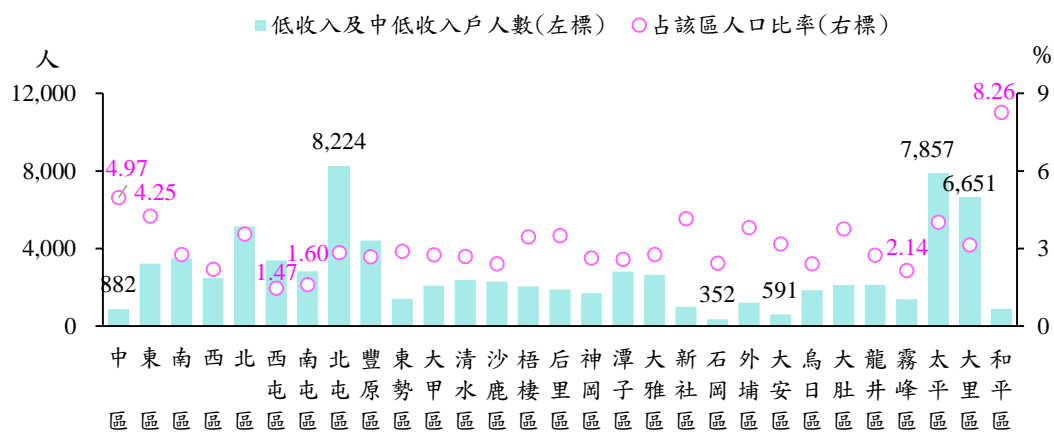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本市 110 年 9 月底各行政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比以和平區 8.26%、中區 4.97%、東區 4.25%最高，以西屯區 1.47%、南屯區 1.60%、霧峰區 2.14%最低；低收入戶各款別以符合資格門檻最低之第三款占 74.09%最高。

以行政區別觀之，本市 110 年 9 月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以北屯區 8,224 人最多，其次為太平區 7,857 人，再其次為大里區 6,651 人；最少者為石岡區 352 人，大安區 591 人次之，中區 882 人再次之。如去除人口數因素，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該區人口比率最高者則為和平區 8.26%，其次為中區 4.97%，再其次為東區 4.25%；占比最低者為西屯區 1.47%，南屯區 1.60%次之，霧峰區 2.14%再次

圖4、臺中市110年9月底各區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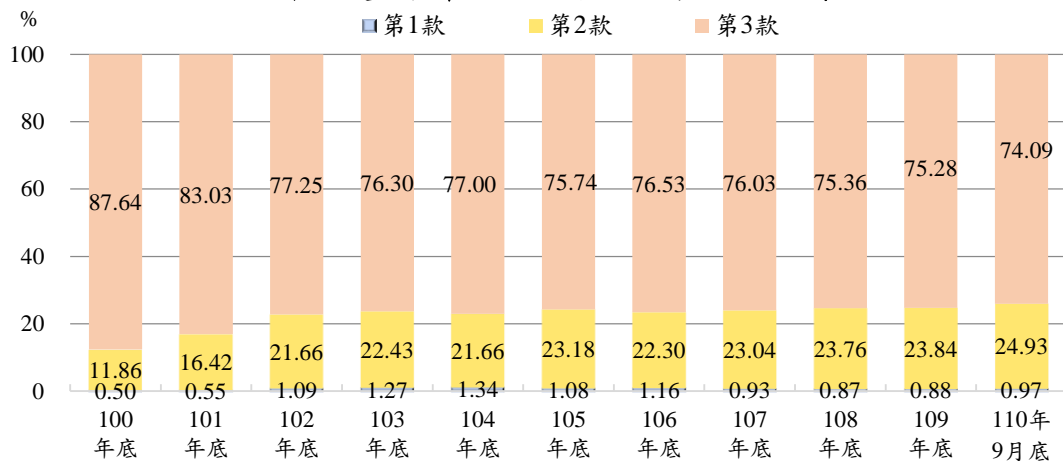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之，且占比最高之和平區為最低之西屯區的 5.62 倍(圖 4)。

依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低收入戶按經濟拮据程度，區分為第 1、第 2、第 3 款，本市 110 年 9 月底低收入戶各款別以符合資格門檻最低之第 3 款占 74.09%最高，其次為第 2 款占 24.93%，而非靠補助無法生活之第 1 款則占 0.97%。以歷年結構比觀之，109 年底低收入戶符合第 1 款、第 2 款資格分別占 0.88%及 23.84%，較 100 年底增 0.38 及 11.98 個百分點，符合第 3 款資格占 75.28% 則反減 12.36 個百分點(圖 5)。

圖5、臺中市低收入戶款別人數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註：1.因4捨5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2.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7條，低收入戶分為以下3款：

- (1)第1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 (2)第2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 (3)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三、本市 110 年 1-9 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共計 9 億 9,677.90 萬元、15 萬 8,549 人次及 5 萬 3,040 戶次受益，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共計 1 億 2,123.79 萬元、4 萬 4,705 人次受益；110 年 10 月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為 2 萬 1,839 人，1-10 月總補助金額計 15 億 2,518.47 萬元；110 年上半年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共 89 人受惠，總補助金額計 294.10 萬元。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針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提供持續性的經濟協助，為社會救助工作重要的一環，其中家庭生活扶助依補助對象分為第 1 款按人補助、第 2 款按戶補助及 15 歲以下之兒童生活補助。

本市 110 年 1-9 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共計 9 億 9,677.90 萬元，其中以提供低收入戶第 2、3 款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生活補助為 3 億 3,911.03 萬元(占 34.02%)為大宗，其次為低收入戶第 2 款家庭生活扶助 3 億 3,722.83 萬元(占 33.83%)，再其次為低收入戶第 2、3 款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扶助 2 億 8,615.43 萬元(占 28.71%)(表 1)。

觀察歷年受益人次及戶次情形，109 年各項生活扶助中受益人次最多者為兒童生活扶助(按月發放)，全年共補助 13 萬 7,654 人次(平均每月 1 萬 1,471 人)，較 100 年增 5 萬 6,705 人次(70.05%)，其次為就學生活扶助(按月發放) 8 萬 170 人次(平均每月 6,681 人)，增 3 萬 8,292 人次(91.44%)；增幅最大者則為低收入戶第 1 款家庭生活扶助，增 148.60%(2,223 人次)。另第 2 款按戶發放之家庭生活扶助金，109 年共有 6 萬 7,426 戶次(平均每月 5,619 戶)，較 100 年增 5 萬 5,709 戶次(475.45%)(表 1)。

表1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情形

單位：人次、戶次、萬元

年度別	家庭生活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	
	補助 總金額	第1款		第2款		兒童生活扶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戶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0年	25,155.05	1,496	1,487.77	11,717	5,858.50	80,949	17,808.78	41,878	20,939.00
101年	45,210.97	1,921	1,979.21	23,608	13,928.72	112,704	29,303.04	63,686	37,574.74
102年	66,040.20	3,196	3,292.84	41,210	24,313.90	147,821	38,433.46	82,240	48,521.60
103年	70,996.38	4,149	4,274.71	45,833	27,041.77	152,615	39,679.90	86,474	51,019.66
104年	71,199.58	4,385	4,517.87	47,521	28,037.39	148,632	38,644.32	85,488	50,437.92
105年	93,039.79	5,782	5,309.60	63,403	38,770.93	181,667	48,959.26	103,256	63,141.04
106年	78,522.92	4,120	4,399.75	55,549	33,968.21	148,998	40,154.96	86,841	53,103.27
107年	80,590.67	3,906	4,171.22	59,993	36,685.72	147,435	39,733.73	86,799	53,077.59
108年	81,219.47	3,581	3,824.15	64,662	39,540.81	140,462	37,854.51	82,243	50,291.59
109年	85,569.31	3,719	4,129.21	67,426	42,869.45	137,654	38,570.65	80,170	50,972.09
110年 1-9月	65,766.87	3,088	3,428.61	53,040	33,722.83	102,125	28,615.43	53,336	33,911.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除按月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外，本市亦依低收入戶特殊需要辦理各項服務措施，包括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生育補助、就學交通補助及租金補助等服務，以確保低收入戶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之滿足。110年1-9月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金額共計1億2,123.79萬元，其中以租金補助3,685.50萬元(占30.40%)最多，計1萬2,187

表2 臺中市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情形

單位：人次、萬元

年度別	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		生育補助		就學交通補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0年	39	111.42	27	5.72	-	-
101年	158	298.26	76	81.60	-	-
102年	227	396.86	119	122.72	-	-
103年	313	569.83	160	162.18	-	-
104年	337	573.42	164	167.29	-	-
105年	383	652.88	195	198.90	29,611	8,848.20
106年	365	619.70	183	186.66	28,278	8,538.50
107年	335	584.66	164	167.28	28,175	8,515.90
108年	395	682.08	204	209.10	26,643	8,029.10
109年	408	705.08	207	211.14	25,743	7,775.40
110年 1-9月	274	482.46	137	140.76	12,180	3,633.80

年度別	節日慰問		租金補助		喪葬補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0年	8,115	3,877.95	7,474	2,356.30	257	762.28
101年	29,739	5,344.45	15,060	4,455.65	223	664.01
102年	40,585	7,370.05	19,674	5,793.50	392	1,164.21
103年	44,008	7,999.70	22,196	6,690.35	392	1,218.11
104年	46,965	8,570.85	22,794	6,938.50	429	1,290.38
105年	51,868	9,459.10	23,035	6,943.74	513	1,508.37
106年	52,199	9,522.80	22,471	6,786.45	512	1,510.97
107年	54,635	9,980.65	20,742	6,243.88	530	1,560.63
108年	55,736	10,180.50	18,160	5,486.06	626	1,859.05
109年	39,171	7,786.05	18,005	5,433.65	636	1,880.18
110年 1-9月	19,511	2,942.65	12,187	3,685.50	416	1,238.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備註：就學交通補助自105年起開始統計。



人次受益，就學交通補助 3,633.80 萬元(占 29.97%)次之，計 1 萬 2,180 人次受益，節日慰問 2,942.65 萬元(占 24.27%)再次之，計 1 萬 9,511 人次受益。以歷年資料觀之，因受鼓勵生育政策及生育補助宣導影響，生育補助、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金額呈成長趨勢，109 年生育補助金額為 211.14 萬元，較 100 年大幅增 205.42 萬元(3,591.26%)，婦女及嬰兒營養補助金額為 705.08 萬元，亦大幅增 593.66 萬元(532.81%)(表 2)。

為保障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長者經濟生活，本市依申請資格按月給予不等金額之生活津貼，110 年 10 月底總受益人數為 2 萬 1,839 人，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受益人數分別為 2,690 人(占 12.32%)及 1 萬 9149 人(占 87.68%)，1-10 月總補助金額為 15 億 2,518.47 萬元，以中低收入 13 億 1,683.08 萬元(占 86.34%)為大宗。觀察歷年受益情形，總受益人數及補助金額逐年增加，109 年底總受益人數為 2 萬 330 人，較 100 年底增 9,878 人(94.51%)，整年補助金額為 16 億 8,770.54 萬元，增 10 億 5,694.94 萬元(167.57%)(表 3)。

表3 臺中市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受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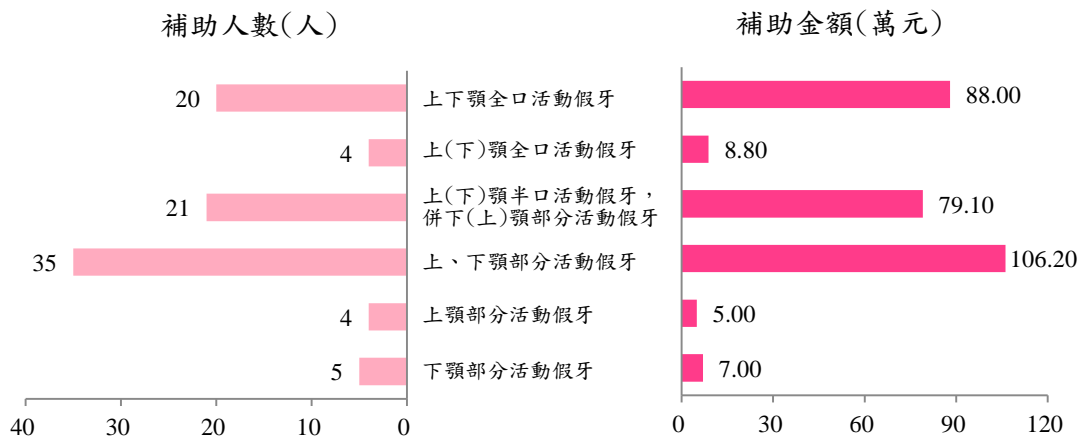
單位：人、萬元

年度別	合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人數 (期末數)	金額	人數 (期末數)	金額	人數 (期末數)	金額
100年	10,452	63,075.60	820	5,529.30	9,632	57,546.30
101年	11,236	80,260.35	925	7,360.38	10,311	72,899.97
102年	11,312	85,917.62	1,015	8,669.44	10,297	77,248.18
103年	12,018	92,108.79	1,101	9,317.34	10,917	82,791.45
104年	12,382	95,572.53	1,240	10,462.98	11,142	85,109.55
105年	13,205	107,103.02	1,509	13,152.10	11,696	93,950.92
106年	14,894	118,735.88	1,592	14,834.83	13,302	103,901.05
107年	16,467	132,286.79	1,960	17,006.40	14,507	115,280.39
108年	18,065	145,139.05	2,185	19,244.95	15,880	125,894.10
109年	20,330	168,770.54	2,497	22,908.82	17,833	145,861.72
110年 1-10月	21,839	152,518.47	2,690	20,835.39	19,149	131,683.08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為協助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長者恢復咀嚼功能，維持基本生活營養攝取，降低醫療照護需求，提供裝置假牙補助服務，110 年上半年共有 89 人受惠，總補助金額計 294.10 萬元，其中以「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106.20 萬元(占 36.11%)最多，其次為「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 88.00 萬元(占 29.92%)，再其次為「上(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79.10 萬元(占 26.90%)，三者合占近 9 成 3(圖 6)。

**圖6、臺中市110年上半年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四、本市 110 年 1-9 月社會救助醫療補助計 581 人次受益，平均每人次補助 5.25 萬元；看護補助計 376 人次受益，平均每人次補助 1.6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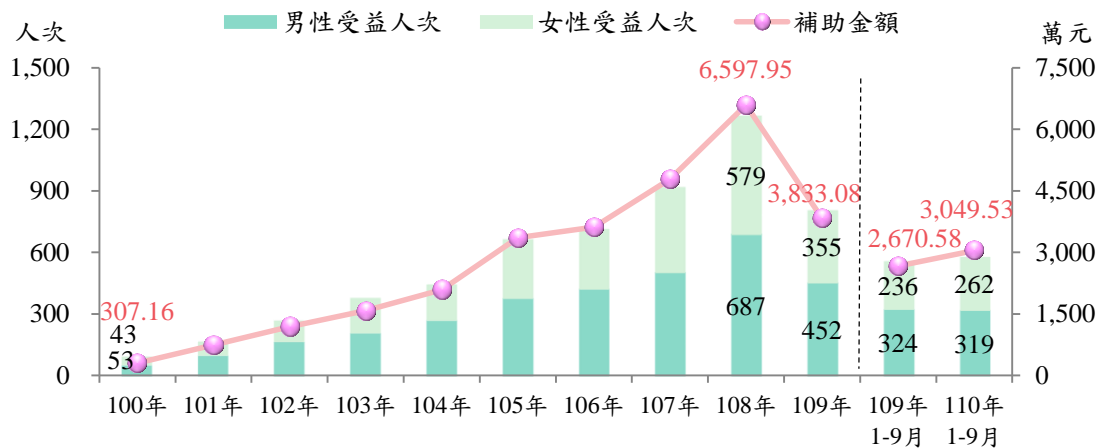
為保障弱勢民眾維持其基本醫療水準，除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保險費外，對於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及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亦予以補助，以補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不足之部分。

本市 110 年 1-9 月社會救助醫療補助之受益人次為 581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 21 人次(3.75%)，其中男性 319 人次(占 54.91%)，減 5 人次(-1.54%)，女性 262 人次(占 45.09%)，增 26 人次(11.02%)，補助金額為 3,049.53 萬元，增 378.95 萬元(14.19%)，平均每人次補助 5.25 萬



元，增 0.48 萬元。以歷年資料觀之，社會救助醫療補助之受益人次及補助金額分別自 100 年 96 人次及 307.16 萬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266 人次及 6,597.95 萬元達最高點後，109 年因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申請資格，下降為 807 人次及 3,833.08 萬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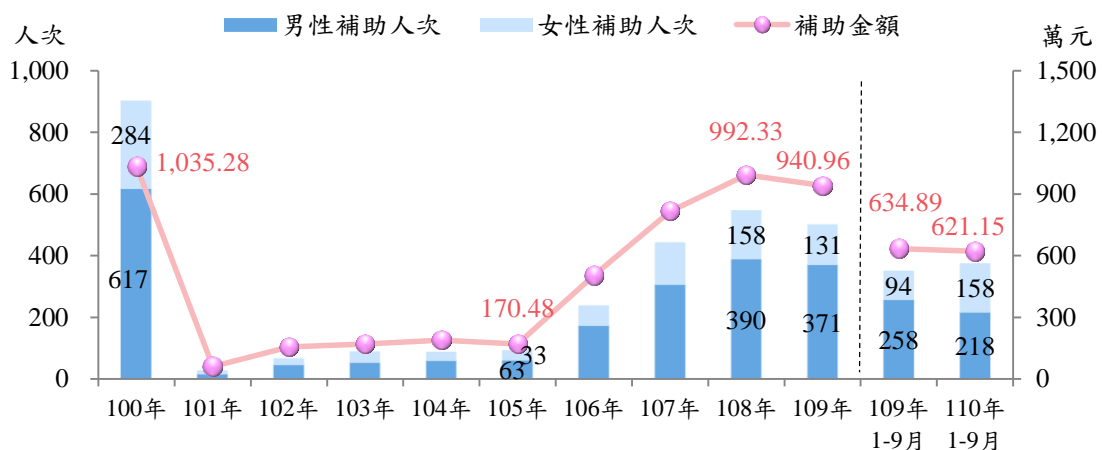
圖7、臺中市辦理社會救助醫療補助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者，亦給與看護補助，110年1-9月社會救助看護補助共計376人次，較去年同期增24人次(6.82%)，其中男性218人次(占57.98%)，減40人次(-15.50%)，女性158人次(占42.02%)，增64人次(68.09%)，補助金額為621.15萬元，平均每人次補助1.65萬元。近年來補助人次及金額自105年逐年上升至108年，109年則略為下降，分別為502人次及

圖8、臺中市辦理社會救助看護補助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940.96 萬元，較 105 年增 406 人次(422.92%)及 770.48 萬元(451.95%)(圖 8)。

五、110 年 1-9 月輔導就業服務計 1,166 人次，其中「以工代賑」1,075 人次(占 92.20%)為大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成功率分別為 77.71%及 76.60%；至 110 年 9 月底輔導穩定儲蓄戶數 100 戶，計 200 人參與。

為改善弱勢家戶經濟狀況，本市連結勞政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措施，並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意願者及其子女，提供「以工代賑」工作機會，110 年 1-9 月輔導就業服務共計 1,166 人次，其中「以工代賑」1,075 人次(占 92.20%)為大宗，「就業媒合服務」91 人次(占 7.80%)，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成功率分別為 77.71%及 76.60%。觀察歷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參加「以工代賑」情形，109 年參加「以工代賑」人次及補助金額分別為 1,514 人次及 4,172.36 萬元，較 100 年增 713 人次(89.01%)及 2,864.61 萬元(219.05%)(表 4)。

表 4 臺中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概況

單位：人次、萬元

年度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賑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以工代賑	
	人次	人次	人次	金額	人次	人次	人次	金額
100年	-	-	690	1,123.69	-	-	111	184.06
101年	1,298	-	954	1,452.08	1,460	-	291	527.49
102年	637	-	719	1,379.33	921	-	294	483.44
103年	-	-	756	1,794.00	-	-	216	372.60
104年	290	-	737	1,541.98	393	-	254	372.68
105年	109	-	642	1,453.42	215	-	315	735.97
106年	80	-	744	1,699.66	105	-	385	927.22
107年	143	1	661	1,576.22	104	1	482	1,195.26
108年	133	3	687	1,806.47	117	1	628	1,717.08
109年	121	-	845	2,289.19	77	2	669	1,883.17
110年 1-9月	58	-	556	1,523.77	33	-	519	1,483.41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附註：就業服務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為讓低收入家庭自立，本市自 101 年起推動「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透過個案管理方式，結合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等多元措施，以本市育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為服務對象，藉由家庭第一代(家長)與第二代(子女)成員共同加入，於儲蓄互助社開立發展帳戶，每人每月最少儲蓄 500 元，市府以 1:1 的比例補助相對提撥金，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協助家戶資產累積，達成脫離貧窮之目標，至 110 年 9 月底輔導穩定儲蓄戶數 100 戶，計 200 人參與。

### 結語

社會救助最積極的目的在於協助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自立，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本市秉持「愛心關懷、健康幸福」之理念，透過提供多元服務及補助機制為弱勢家庭減壓，並擴大照顧範疇，推動脫貧方案，期能藉此周延且兼顧各階層市民福利，打造本市成為幸福宜居城市。